

##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闫芬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闫芬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00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25股。

近日，公司收到闫芬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2日，闫芬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闫芬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2日	28.88	3,100	0.0022%
	小计	-	-	3,100	0.0022%

注：1. 上述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股份；

2. 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 142,711,301 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	0.0088%	9,400	0.0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5	0.0022%	25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75	0.0066%	9,375	0.0066%

注：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 142,711,301 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闫芬奇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文件中承诺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芬奇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闫芬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闫芬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